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建）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农垦集团：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切实保障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建设数量，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全部或部分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是指对批准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全面验收、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包括单项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单项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审批部门组织。

第五条 验收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规范有序、严格标准的要求开展。

第六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的组织和监督管理；指导检查市、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负责本级审批项目竣工验收；抽查复核市级和

贫困县组织开展的竣工验收项目。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的组织和监督管理；指导检查所辖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督促所辖县（区）对验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对本级审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竣工验收和抽查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县（区）项目初步验收；监督单项工程验收；组织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监督、落实验收遗留问题整改、工程移交和运行管护工作。

第七条 验收工作由验收工作组负责，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应邀请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参加。验收结论须经验收工作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验收工作组成员有保留意见时，应在验收成果性文件中明确记载并签字。

第八条 验收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重新验收。

第九条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相关部门规定；各级财政资金拨付文件，自治区下达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施工图，竣工图，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变更批复文件；验收所需其他资料。

第二章 单项工程验收

第十条 单项工程是指可独立组织施工，竣工后可独立发挥

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一组配套齐全的工程。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

第十一条 单项工程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勘测设计、监理等代表组成，邀请受益农民（主体）参与。

第十二条 验收条件。单项工程已完成；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合格；施工、监理资料齐全；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及设备供应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单项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内容包括申请验收范围、验收条件检查结果、建议验收时间等。

第十四条 验收程序。听取汇报；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和服务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验收内容。工程完成情况、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质量、工程相关资料等；

第三章 初步验收

第十六条 验收条件。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单位明确。

第十七条 具备初步验收条件时，建设单位应向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验收条件检查结果、单项工程验收情况、建议验收时间等。

第十八条 验收程序。听取汇报；实地检查项目完成、工程质量、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走访受益农民（主体）；形成初步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 验收内容。项目完成、工程质量、资金管理、档案资料、耕地质量、工程管护、项目效益等情况。

第二十条 初步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设施及档案资料，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验收条件。项目初步验收已通过；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必备资料。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管理、监理、设计、施工等工作报告；项目建设情况表、竣工图；工程结算书、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第二十四条 验收程序。听取汇报；实地检查项目完成、工

工程质量、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走访受益农民（主体）；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五条 验收内容。项目完成、工程质量、资金管理、档案资料、耕地质量、工程管护、项目效益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贫困县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报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对不低于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档案资料必须齐全、完整，分类整理，专人管理。

第二十九条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建设单位、相关参建单位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要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

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承担法定责任的法人，包括实行代建制项目中，经县级人民政府明确的项目代建机构。

第三十三条 农垦集团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由农垦农场组织，初步验收由农垦集团组织，竣工验收由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

第三十四条 贫困县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由贫困县自主开展验收。

第三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原则上时限不超过两年。项目竣工验收时限、结果等作为对市、县(区)开展高标准农田评价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印发后，农业农村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